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張書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共同申請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家分行）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5日向花旗銀行申辦信用卡，該銀行於翌(6)日核發卡片，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

01 額，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  
02 繳款期限，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被告適用利  
03 率為週年利率14.99%）。詎被告於114年7月7日繳款1萬6000  
04 元後，未再繳款，截至本件結帳日114年8月17日止，累計尚  
05 有應繳款項73萬4995元（含本金73萬2867元、已結算未受償  
06 利息共2,128元）暨如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  
07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  
08 項外，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  
13 條款、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113年7  
14 月至114年8月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2頁  
15 ），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  
16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17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  
18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或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葉佳昕

29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30

產品類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	------	------	------	--------

(續上頁)

01

信用卡	73萬4995元	73萬2867元	14.99%	自114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	----------	----------	--------	----------------------